

桃園市立新興國小115學年度輔導學生助理人員第4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學生輔導工作手冊》。
- 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及《校園學生輔導支持系統推動要點》。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9月1日府教學字第1150079446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協助本校個案學生穩定就學與維護校園安全
- 二、協助導師及輔導教師執行學生個案輔導與安全維護工作，提供必要之陪伴與支持，促進學生情緒穩定與適應成長。

參、甄選資格：

- 一、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
- 二、具學生輔導、特教、心理相關經歷者優先。
- 三、品行端正、誠懇負責、具親和力、愛心與耐心，能配合學校作息與指導。
- 四、無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之情事。

肆、錄取類別與名額：輔導學生助理人員2名，錄取2名（備取2名），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伍、聘用期間：自即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寒暑假不支薪）

陸、工作時間：視學生需求及學校輔導業務彈性調整。

A時段：週一、三：9:00－14:00及週二、四、五：9:00－17:30。

B時段：週一、三：14:00-17:30

柒、工作內容：

- 一、協助個案學生上學期間安全維護。
- 二、協助學生情緒穩定、適應輔導及人際互動。
- 三、依輔導老師或導師指導，陪伴學生完成學習活動。
- 四、協助輔導室相關紀錄填寫與回報。
- 五、處理突發狀況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捌、薪津：

- 一、依勞動部公告時薪（新臺幣196元／小時）支給。
- 二、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
- 三、不支年終獎金與寒暑假薪資。
- 四、本案輔導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輔導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玖：甄選相關訊息：

一、報名及甄選時間：

日期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四次招考	115年9月23日(三) 上午9時至上午10時	115年9月23日(三) 報到：上午10時至11時

二、報名及甄選地點：

- (一) 報名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辦公室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355號，電話：3602448-610)
- (二) 甄選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當日公告地點)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355號，電話：3602448)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 (一) 簡章與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 (二) 繳驗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一份，驗後正本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四、應繳文件：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一)。
- (二)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三) 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習證明。
- (四) 報名表與切結書各一份(附件二、三)。

五、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內容包含：

- (一) 學生輔導經驗與理念。
- (二) 臨場應變與情緒支持策略。
- (三) 個案安全維護與溝通協調能力。

六、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桃園市立新興國小官網(<https://www.ssps.tyc.edu.tw/>)

七、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訂於甄試後，當日下午4時前於桃園市立新興國小資訊網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正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之次日上午9時前至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報到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拾、本簡章陳 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桃園市立新興國小115學年度輔導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附件二) 桃園市立新興國小115學年度輔導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報名甄選項目：☐A時段 (週一、三：9:00 - 14:00及週二、四、五：9:00 - 17:30。)

(請勾選) ☐B時段 (週一、三：14:00-17:30)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號		年 齡	
	出生 年月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特殊專長				
工 作 經 歷	工作機構		工作時間	
檢附相關證件 (正、影本各一份)			本人簽章	
☐ 國民身份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輔導相關經歷證明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桃園市立新興國小115學年度輔導學生助理人員第4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新興國小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此致桃園市立新興國小

切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